

云阳县人民政府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云阳府征地方案确定公告〔2025〕4号

本府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依法对实施成片开发建设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公告（云阳府征地方案公告〔2024〕31号），现对该方案予以确定并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成片开发建设，云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水口镇水口村 2 组等 1 个镇 2 个村 2 个组集体土地共计 0.7628 公顷。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10 号）及《云阳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云阳府发〔2021〕3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水口镇水口村 2 组等 1 个镇 2 个村 2 个组集体土地共计 0.7628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0.7628 公顷（耕地 0.5800 公顷）。（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成片开发建设。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具体补偿费用情况详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1. 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由征地实施机构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2. 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由征地实施机构按照 36000 元/人的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云阳县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二）农村房屋补偿费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云阳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云阳府发〔2021〕35 号）制定公布的重置价格标准补偿。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

青苗和林木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成片果园、建设用地和农村道路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标准为8000元/亩。其他地上构（附）着物实行据实清点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按照云阳府发〔2021〕35号附件3执行。

成片果园是指规模化种植的果树，且每亩果树数量在40株以上，果树树干中部周长不小于15CM，成片果园按实际征地面积计算，每亩定额补偿标准为12000元。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二）住房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住房安置。

五、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六、其他事项

（一）涉及生产经营户搬迁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搬迁补助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实际进行评估确定。涉及设施设备需要搬迁且搬迁后不丧失

使用价值的，按照所搬迁设备净值的 20% 支付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照设备净值补偿。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后，由其所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搬迁。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附件之附件 1

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其中				人员安置对象人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水口镇	水口村2组	原水口村4组	0.4024	0.4024	0.4024	/	/	/
水口镇	老林村7组	原高尖村4组	0.3604	0.3604	0.1776	/	/	/
合 计			0.7628	0.7628	0.5800	/	/	/

附件之附件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土地 所有权人	征地 面积	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	土地补偿费 金额	安置补助费							两费合计
				支付后有结余				支付后无结余			
				人员安 置对象 人数	安置补 助费发 放标准	安置补助费 结余部分	补偿 金额	人员 安置 对象 人数	安置补助 费发放标 准	补偿 金额	
水口镇水口村 2 组 （原原水口村 4 组）	0.4024	71.70	8.6556	/	/	20.1965	20.1965	/	/	/	28.8521
水口镇老林村 7 组 （原高尖村 4 组）	0.3604	71.70	7.7522	/	/	18.0885	18.0885	/	/	/	25.8407
合 计	0.7628	71.70	16.4078	/	/	38.2850	38.2850	/	/	/	54.6928